

(五)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交证明材料

附件4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

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~~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~~

~~践中心的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中心研学实践采购项目~~

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中心研学实践采购项目~~标~~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承接企业为~~济源黄河绿洲实业有限公司~~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~~51~~人，营业收入为~~394~~万元，受益总额为~~1330~~万元，属于~~小型企业、中型企业、小微企业~~；
2. /~~标的名称~~，属于/~~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~~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~~企业名称~~，从业人员~~/~~人，营业收入为~~/~~万元，资产总额为~~/~~万元，属于~~/~~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注：1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~~企业~~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。

2. 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）的相关规定。

3.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4. 评审时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）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。

5、本声明函中的“标的名称”指服务名称。



日期：

2025年3月19日